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725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文良
廖家楷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652號、第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良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廖家楷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黃文良、廖家楷均可預見提供自己之身分證件及資料而擔任他人公司之人頭負責人，能使他人利用虛設之公司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竟不違背其本意，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之邀，廖家楷同意自民國104年1月至104年3月30日間擔任聖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聖楷公司）登記負責人，黃文良則同意自104年4月間至105年2月間擔任聖楷公司登記負責人，均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嗣廖家楷、黃文良分別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自104年3月某日起至105年2月某日止，因聖楷公司並無實際銷貨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營業人之事實，接續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總計75張，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219萬8,553元，交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營業人，而為上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並幫助逃漏稅捐，足生損害於稅捐機關課稅營業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卷證資料（包含人證與文書證據等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而檢察官、被告對本院提示之上開卷證，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等語在卷，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核與證人即廣禎資訊社負責人吳銘宏之警詢證述相符，並有聖楷公司基本資料、聖楷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聖楷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9月21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50014765號函、查緝案件稽查報告、申報書查詢、聖楷公司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表、專案申請調檔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又被告2人上開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原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規定，而不另論以業務登載不實罪。按共同正犯係以完成特定之犯罪為其共同目的，彼此間就該犯罪之實行有共同犯意聯絡，而各自本於共同之犯意，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正犯之行為，以完成犯罪。故共同正犯，其各自分擔實行之行為應視為一整體合一觀察，予以同一非難評價，對於因此所發生之全部結果，自應同負其責。本件被告2人係擔任人頭負責人，然而被告2人既預見他人向其借用名義登記為未實際參與經營之公司負責人，並申請統一發票使用，可能使該他人利用公司名義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

票而應允，顯已分擔行為之一部。是以，被告2人分別與不詳之成年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2人基於同一目的，先後多次參與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下難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為接續犯。

(三)再者，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係以開具不實發票後再交付他人之方式為之，而開具不實發票之部分即係成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則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與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間，即有部分行為重合，是被告2人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犯行，可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四)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預見公司實際負責人之所以不自任為登記負責人，卻央求未實際投資之自己擔任人頭，容有不法目的或另有所謀，竟仍同意出任聖楷公司登記負責人，使聖楷公司實際負責人無所顧忌虛開不實發票，並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損害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捐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本件虛開發票之張數，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廖家楷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並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歷經偵查及審理程序，應能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已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致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葉韋廷
法官 顏嘉漢
法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芳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 廖家楷部分

編號	營業人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新臺幣)
1	元方裝潢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0	197,500元
2	一方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0	97,790元
3	種子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0	96,430元
4	廣善新企業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0	97,700元
5	颶得資訊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0	99,876元
6	恩新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0	97,330元
7	廣禎資訊社	104年3月	PG000000000	96,755元
8	種子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0	89,700元
9	恩新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0	98,010元
10	廣善新企業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0	93,040元
11	元方裝潢有限公司	104年3月	PG000000000	206,900元
12	廣禎資訊社	104年3月	PG000000000	99,005元

附表二 黃文良部分

編號	營業人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1	廣善新企業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0	92,780元
2	一方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0	98,860元

(續上頁)

3	廣禎資訊社	104年4月	PG00000000	96,430元
4	種子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96,600元
5	元方裝潢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166,300元
6	廣禎資訊社	104年4月	PG00000000	88,760元
7	恩新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89,700元
8	颶得資訊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67,200元
9	廣禎資訊社	104年5月	QA00000000	168,000元
10	永久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80,880元
11	汎益資訊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474,880元
12	良逸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12,970元
13	種子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84,430元
14	廣善新企業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33,000元
15	千奧資訊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86,800元
16	建銘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223,000元
17	汎益資訊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467,900元
18	恩新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35,800元
19	永久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88,800元
20	建銘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223,980元
21	千奧資訊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86,923元
22	種子有限公司	104年5月	QA00000000	174,100元

(續上頁)

23	凱欣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243,000元
24	種子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83,210元
25	凱欣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256,000元
26	永久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65,500元
27	汎益資訊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458,000元
28	種子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79,000元
29	廣禎資訊社	104年6月	QA00000000	125,000元
30	恩新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64,200元
31	永久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76,800元
32	凱欣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233,700元
33	廣善新企業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48,000元
34	種子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69,000元
35	汎益資訊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474,300元
36	元方裝潢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98,000元
37	廣善新企業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19,000元
38	凱欣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267,300元
39	元方裝潢有限公司	104年6月	QA00000000	102,000元
40	晟茂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534,754元
41	萬來欣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3,150,000元
42	文慶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	2,304,000元

(續上頁)

43	海旭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0	1,215,000元
44	義正興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0	702,000元
45	龍泉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0	537,210元
46	海旭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0	1,160,000元
47	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0	883,000元
48	旭日昇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0	3,150,000元
49	萬來欣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0	2,160,000元
50	旭日昇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1月	AU000000000	3,240,000元
51	海旭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1,425,000元
52	萬來欣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1,701,000元
53	旭日昇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2,412,000元
54	海旭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870,000元
55	海旭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250,000元
56	宏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995,800元
57	宏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1,052,000元
58	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810,000元
59	宏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952,200元
60	宏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942,210元
61	宏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1,073,720元
62	宏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2,049,000元

(續上頁)

63	宏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AU000000000	2,563,100元
----	------------	--------	-------------	------------